

檔 號： 2820201
保存年限： 1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1110012802
收發日期： 111年11月15日
創稿文號： 1111280251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鎮和
聯絡電話：02-7736-6305
電子郵件：linch@mail.moe.gov.tw

受文者：實踐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112204754B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2件) 發布令影本(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A09000000E_1112204754B_senddoc5_Attach1.pdf、A09000000E_1112204754B_senddoc5_Attach2.odt，共二個電子檔案)
[1111280251_1_A09000000E_1112204754B_senddoc5_Attach1.pdf](#) (附件一)
[1111280251_2_A09000000E_1112204754B_senddoc5_Attach2.odt](#) (附件二)

主旨：「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第6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112204754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因應學校提案整體改善宿舍區域可能屬文化資產保存法認定之文化資產，或提案宿舍位於山坡地並有加強固土水保需求者，考量前述學生宿舍整修或新建費用可能較一般學生宿舍為高，爰於現行規定第6條第3款新增第6目額外補助之要件及上限，說明如下：
 - (一)宿舍區域屬文化資產保存法認定之文化資產者，考量其特殊性，得衡酌其支出經費給予額外補助，以減輕學校財務壓力，惟補助經費額度以個案核定補助宿舍整體改善經費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 (二)宿舍區域屬山坡地且其水土保持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通過者，得衡酌其支出經費給予額外補助，以減輕學校財務壓力，惟補助經費額度以宿舍整體改善補助經費百分之十為上限。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三、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大專校院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林鎮和專員，電話：02-7736-6305）；技專校院請逕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吳承珈科員，電話：02-7736-6744）。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

副本：新世代學生宿舍環境提升專案辦理團隊、學生宿舍提升宣導團隊、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